

纳税筹划与企业决策

——战略视角

王延明 编著

Tax Planning and
Enterprise Decision

纳税筹划与企业决策

——战略视角

王延明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筹划与企业决策:战略视角/王延明编著.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10

ISBN 978-7-5642-1769-3/F·1769

I. ①纳… II. ①王… III. ①税收筹划 ②企业管理-经营决策
IV. ①F810.423 ②F2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45056 号

- ☐ 责任编辑 徐从双
-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 责任校对 王从远

NASHUI CHOUHUA YU QIYE JUECE

纳税筹划与企业决策

——战略视角

王延明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上海春秋印刷厂装订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8.25 印张 467 千字

定价:48.00 元

本书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成果

项目名称：所得税制变化与上市公司会计行为研究

批准号：07JJD630006

P 序 言

REFACE

古今中外,税收都是遵循“无商无税,无税无国”的运行轨迹而变化 and 发展的,因而我们可以看出税收同经济、同国家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纳税人对税收的筹划不是起源于纳税人本身,而是起源于中介服务机构,即税务咨询事业,纳税筹划是税收咨询业务的一项重要内容。提供税务咨询的服务活动,最早产生于意大利。纳税筹划的学术研究在纳税筹划业务的稍后便开始出现。德国伐克主编的《德国与国际税收百科全书》所引用的最早文献是 H. 肖肯霍夫编写的《企业纳税筹划》,它刊载于 1959 年出版的《工业企业计划》文集中,被认为是“纳税筹划”一词比较早的出现。20 世纪 50 年代,纳税筹划开始从企业经营计划中独立出来,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并由此带动了对包括个人纳税筹划的全面研究,开辟出了一个新的研究领域。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在纳税筹划业务广泛开展的同时,纳税筹划的理论研究、文章、刊物、书籍更是不断出现,新作频频,这进一步推动了纳税筹划的深入研究和快速发展。

本书从纳税人的角度,概述了税法知识,为纳税人进一步掌握筹划方法打下坚实的基础。本书介绍纳税筹划的一般方法,从各个方面最大限度地使用合法的手段进行筹划,同时结合了纳税筹划相关领域的研究,为纳税筹划研究提供帮助。本书适合从事经营管理、税收研究的人员阅读,同时也可作为广大财会人员和从事税务代理业务人员的参考书和会计、税收专业的教材。

在本书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王芳副总编的大力帮助,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很多建议,在此特别感谢!

作 者
2013 年 10 月

C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概述	(1)
1.1 为什么要纳税筹划	(1)
1.2 价值最大化与纳税最小化	(2)
1.3 纳税筹划与企业战略	(3)
1.4 纳税筹划的程序	(5)
1.5 纳税筹划的基本技术	(7)
1.6 纳税筹划的研究	(11)
第二章 纳税筹划的相关概念	(14)
2.1 税收契约理论与多边纳税筹划	(14)
2.2 显性税、隐性税和税收套利	(17)
2.3 企业税相关的成本	(23)
2.4 税率相关概念	(29)
2.5 动态纳税筹划	(44)
第三章 税制基础	(47)
3.1 概述	(47)
3.2 税收实体法与税收程序法	(49)
3.3 中国税种的分类	(53)
3.4 不得不说的中国特色——费	(61)
第四章 公司治理与纳税筹划	(64)
4.1 公司治理:税务筹划的根本动力	(64)
4.2 公司治理框架下的纳税筹划	(65)
4.3 纳税筹划行为的契约安排与治理模式	(67)
4.4 多元化激励:一种有效的纳税筹划治理模式	(68)
4.5 公司治理结构影响纳税筹划行为的证据	(69)
4.6 税收制度的公司治理效应	(72)

第五章 组织形式与纳税筹划	(77)
5.1 不同企业组织形式纳税	(77)
5.2 初始设立时的筹划	(79)
5.3 母公司、子公司与分公司	(81)
5.4 私募股权基金纳税事项	(85)
5.5 信托公司纳税事项	(89)
5.6 基金管理人纳税事项	(90)
5.7 非居民企业纳税筹划	(91)
第六章 报酬与纳税筹划	(97)
6.1 管理层激励对纳税筹划行为的影响分析	(97)
6.2 报酬方案——工资、劳务报酬、稿酬	(98)
6.3 股票期权与纳税筹划	(108)
6.4 年金与纳税筹划	(115)
第七章 投融资活动与纳税筹划	(124)
7.1 融资活动的纳税筹划	(124)
7.2 投资活动的纳税筹划	(142)
7.3 股利与纳税筹划	(153)
第八章 经营活动与纳税筹划	(160)
8.1 “临界点”的原则	(160)
8.2 股权转让的纳税筹划分析	(162)
8.3 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63)
8.4 经济合同与纳税筹划	(164)
8.5 企业经营中的流转税筹划	(167)
8.6 企业经营中的个人所得纳税筹划	(172)
8.7 促销与纳税筹划	(177)
8.8 独立交易原则下的转让定价法	(179)
8.9 公益性捐赠的纳税筹划	(180)
8.10 经营租赁纳税筹划	(182)
第九章 重组与纳税筹划	(187)
9.1 企业重组的一般方式	(187)
9.2 资产重组纳税筹划方法分析	(189)
9.3 企业重组中各税种的纳税筹划	(191)

9.4 企业并购的支付方式与纳税筹划	(206)
9.5 企业反向收购纳税筹划	(210)
第十章 避税、纳税遵从与特别纳税调整	(220)
10.1 避税	(220)
10.2 纳税遵从	(226)
10.3 特别纳税调整	(236)
主要参考文献.....	(244)

第一章

概 述

法庭一再强调,人们通过合理安排事项从而使税负尽可能降低并不是一种邪恶的行为。无论穷人或富人,每个人都在这么做。他们做得对,要求人们承担比法律所要求还高的纳税义务是不应该的:税收是强制性征收,而非自愿贡献。从道义的立场要求纳税人支付更多税款是行不通的。

Commissioner v.s. Newman, 1959 F.2d 848(CA-2, 1947)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国家进行宏观调控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无商无税、无税无国”,税收同经济、同国家之间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税收可以被认为是国家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利,按照税法的规定,对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进行征收,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它体现了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征缴关系,是一种强制性的再分配。因此,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企业经营管理者们经常关注的一个共性问题:企业如何才能缴纳最少的税收。随着我国税收制度的不断完善,企业被推向全面税收约束下的市场竞争环境。由于违法行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于是谋求合法少缴税便成为一种经营管理选择,纳税筹划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得以发展。

1.1 为什么要纳税筹划

在税收征纳上,法律的权利和义务的对等性,即纳税人是缴纳税款的义务人,同时也享有一定的权益,这个权益的表现形式就是纳税筹划。

(1) 纳税筹划有利于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纳税筹划是企业对其资产、收益的正当维护,属于企业应有的经济权利。纳税筹划具有主观动机,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目的都能实现,纳税筹划的实现,需要具备一些客观条件,具体来说是税法的完善程度和税收政策导向的合理性、有效性。在降低涉税风险的前提下,从战略的角度,全方位考虑筹划方案的得与失,不但要考虑显性税收的影响,而且要考虑隐性税收的影响;不但要考虑税收成本,还要考虑非税成本的影响,有利于实现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2) 纳税筹划有利于政府优化税制的政策选择

政府在制定有关税收政策时,应当全面考虑其政策对企业及其利益相关者的税收影响。当企业利益相关者因企业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成为纳税人或负税人时,他们的行为选择和经济决策也会发生相应的变化。由于纳税套利的客观存在,税收优惠政策会导致隐性税收的出现,承担隐性税收的可能是企业,也可能是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纳税筹划是企业对政府税制作出的合理的、良性的反应,可以促使税务当局及早发现现行税收法规制度中存在的缺陷与疏

漏,实现政府税制的优化。

(3) 纳税筹划有利于维护企业及其利益相关者各方的合法权益

纳税人应依法及时、足额地缴纳税款,但正如英国的“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任何人都无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以依据法律获得少缴税款的待遇,不能强迫他多纳税。纳税人通过纳税筹划这一工具,可以有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纳税筹划关注企业利益相关者的税收收益,旨在实现纳税筹划的共赢,纳税人合理使用筹划工具,也是对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维护。纳税人纳税筹划的安排是对国家税收政策作出的合理的、良性的反应。纳税筹划不仅直接影响到纳税人的收益分配,也牵涉到政府的税收收入和公共支出政策,研究纳税筹划是形势所趋,有利于引导政府税收政策和企业进行纳税筹划活动。正如阿斯沃兹(Ashworth, 1997)所指出的,企业应主动研究政府的税收安排,领会国家政策的指示,清醒地安排自己的投资与经营,实现其收益最大化。

1.2 价值最大化与纳税最小化

一般认为,纳税筹划的目的是税负的最小化,但是如果纳税最小化与财务目标发生抵触,还是应该服从财务目标,即企业价值最大化。

纳税筹划的最终目的是与财务管理的目标一致的。

财务管理的目标是什么呢?国外的主流观点是企业价值的最大化或所有者权益(股份公司就是股东财富)的最大化。《企业财务通则》第十一条中已经明确规定: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以现金流为核心,按照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等财务目标的要求,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等财务活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企业价值最大化有利于改变目前我国一些企业出现的只顾近期利益、不顾财务风险、忽略长远发展的短期行为,对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虽然有时纳税越少,所获利润越多,但这并不是普遍规律。有时可能是纳税越多,所获利润越多。不论是我国企业所得税实行的比例税率,还是国外公司所得实行的超额累进税率,都是如此。

例如,某企业拟在A地或B地投资建厂,A地近,其全部成本费用(含运费)每单位2 400元;B地远,其全部成本费用(含运费)每单位2 600元。产品生产后,将按同样价格3 000元销售,如果按25%税率计算,则其所得税分别为150元、100元,显然B所得税少。如果以税负为标准,应选B地建厂。但A厂、B厂的税后利润分别为450元、300元,说明还是A厂对企业更有利。因此,应选A地投资。

再如,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是国家的鼓励行为。之所以鼓励,正是因其报酬较低,人们不感兴趣而利用税收杠杆进行调节。如果仅仅着眼于税负的轻重,不考虑主、客观情况,错误地投资于其中的某行业,可能会得不偿失,这就偏离了财务管理的目标。

因此,纳税筹划不能以税负的最小化为最终目标,而应服从财务目标。进而还要看到国际上的纳税筹划主要是对所得税和财产税的筹划,所得税又包括公司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包括遗产税和赠与税。因为纳税人(包括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的一切收益都将体现在应税所得中,只有直接税才对纳税主体产生影响。

只有结合个人所得税进行纳税筹划,才能实现股东个人财富最大化。这就需要企业在确定股利政策时,必须考虑股东结构(如是以大股东为主,还是以小股东为主),必须考虑股东利

益,选择适当的股利政策。在息税前利润既定的情况下,使股东负担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总税负最轻。这里涉及股利政策中的纳税筹划和工资、年终奖金安排的纳税筹划。

1.3 纳税筹划与企业战略

企业战略是纳税筹划的出发点,企业战略和纳税筹划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说纳税筹划成为企业的战略管理的重要一环,让纳税筹划成为企业保持战略竞争优势和维持长期盈利能力的一种有力手段。企业纳税筹划是企业从降低税负的角度来安排经济活动,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企业纳税筹划从其对实务的描述来看,则更倾向于企业管理观。

纳税筹划的几个视角如下:

(1) 财务管理观

印度税务专家 N.J.雅萨斯威(N.J.Xawawwy)认为,纳税筹划是财务管理活动的一种,纳税筹划指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有最大的税收利益。国内也有学者认为,纳税筹划属于企业理财的范畴,是企业根据国家税收法律的规定和政策导向,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税收益或税后利润最大化的一种企业财务筹划活动(李大明,2003)。这种认识可能来源于这一现象:长期以来我国企业几乎所有涉税事项都由会计财务部门承担。因此,纳税筹划自然成了企业财务活动的一部分。

(2) 企业管理观

从纳税筹划所涉及的活动看,纳税筹划绝不仅仅是一个财务问题。例如,对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对企业组织结构的谋划等问题已经远远超出财务的范畴,而企业不同的选择将会产生不同的税收待遇,导致不同的税负成本,因此存在纳税筹划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印度税务专家 E.A.史林瓦斯(E.A.Srinvas)认为:纳税筹划是经营管理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税务已成为重要的环境要素之一,对企业既是机遇,也是威胁。

一般来说,财务管理关注的焦点是企业的资金流动,强调通过保持企业资金均衡、有效流动,以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财务管理通常包括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利润分配管理三个方面。而纳税筹划则侧重从税负成本的角度来考虑企业的所有活动,不仅仅是企业的财务活动,还包括企业组织形式的选择、企业采取专业化经营还是多元化经营等。一方面,由于税负成本属于财务成本的一部分,纳税筹划与财务筹划在财务决策方面殊途同归;另一方面,纳税筹划的决策范围不局限于财务管理的财务活动决策,它能够对企业设立、营运、重组甚至清算各个方面的决策起支持作用。因此,财务管理观并没有涵盖纳税筹划所有的外延,企业管理观更贴切地表达了纳税筹划的范畴。进一步说,随着企业外界环境的急剧变化,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企业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企业管理已集中到战略管理层面,即企业如何获取长期的核心竞争力,如何在产业中获取超额回报。因此,纳税筹划应该成为企业战略管理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1.3.1 企业战略纳税筹划与传统纳税筹划

钱德勒认为,战略是一个企业基本的长期目标和目的确定,以及为实现此目标所必须采取的行动和对资源的分配;安德鲁认为,战略是由目的、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主要政策、计划组成的模式,该模式决定了公司处于或应该处于何种行业,以及公司属于或应该属

于何种类型;伊丹敬之认为,战略决定公司业务活动的框架并对协调活动提供指导,以使公司能应付并影响不断变化的环境。战略将公司偏爱的环境及其希望成为的组织类型结合起来。

企业战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1)在空间上,战略是对企业全局的总体谋划;(2)在时间上,战略是对企业未来的长期谋划;(3)在依据上,战略是在对企业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深入分析和准确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4)在重要程度上,战略对企业具有决定性的影响;(5)战略的本质在于创造和变革,在于创造和维持企业的长期竞争优势(刘志远,周宝源,2000)。

表 1-1 企业战略纳税筹划与传统企业纳税筹划的区别

	传统企业纳税筹划	企业战略纳税筹划
目标	降低企业税负成本	建立企业战略竞争优势和维持长期盈利能力
范畴	财务管理或经营管理	企业战略管理
研究视角	从降低企业税负的角度	从企业战略和纳税筹划两个角度
研究侧重点	日常经营和财务问题	企业的战略问题

1.3.2 企业战略与纳税筹划的联系

企业战略是整个企业的指导方针,纳税筹划作为企业管理活动的一部分,自然受到企业战略的指导。具体来说,企业战略决定纳税筹划的范围、目标和过程。同时,纳税筹划对企业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起着决策支持和促进作用。

(1) 企业战略决定纳税筹划的范围、目标和过程

企业纳税筹划的开展是基于企业目前的经营范围和未来的经营方向。企业目前的经营范围是企业以往的公司战略实施的结果,而未来的经营方向则由现在的公司战略决定;也就是说,企业在哪些领域进行纳税筹划以及怎样进行纳税筹划都与企业战略密切相关,同时判断纳税筹划是否成功也应视其是否有利于企业战略的实施,有利于营造和维持企业的长期竞争优势。这意味着企业纳税筹划的范围、目标和实施过程都受到企业战略的支配。

(2) 企业纳税筹划对企业战略的制定和实施起着决策支持和促进作用

企业战略的目标在于创造和维持企业长期竞争优势,这要求企业尽可能地降低成本,而企业的税负成本是企业成本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税筹划是降低企业税负成本的重要手段。一种普遍的错误观念是,只有诸如产品购销等涉税事项才有纳税筹划的意义,纳税筹划仅仅是财务部门的事情。实际上,企业可以看作是各种相互分离但彼此相关活动的集合。企业这一系列活动构成一个价值链,价值链的形成集中在这些活动如何创造价值、什么决定成本,并给企业相当大的自由来决定这些活动的形成和结合。从企业价值链来看,企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有可能影响本期或长期的利润,从而影响本企业的所得税费用。纳税筹划从税负的角度通过对经济活动的谋划使得企业税后利润最大化,构成企业战略的重要一环。

1.3.3 基于企业战略的纳税筹划——战略纳税筹划

如上所述,基于企业战略与纳税筹划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我们把这种服务于企业战略,作为企业战略管理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的纳税筹划活动,称之为战略纳税筹划。与传统的纳税筹划相比,战略纳税筹划关注的是企业全局的、整体的、长远的战略问题。我们可以将其分为三个层次:(1)企业战略纳税筹划。该层次的纳税筹划主要为企业战略服务,它主要为解决

企业的基本组织架构问题以及企业的边界问题提供纳税筹划方面的决策支持。企业应该做些什么？其规模应该多大，应处于哪些行业？企业应采用哪种组织形式？（2）经营单位战略纳税筹划。该层次的纳税筹划立足于企业的经营单位战略，它主要为解决以下战略问题提供纳税筹划方面的决策支持：企业采取哪种基本竞争战略？企业如何在竞争中定位？企业如何随时间推移动态地调整其竞争战略？（3）运营战略纳税筹划。该层次的纳税筹划服务于企业各职能部门的具体问题，尤其是服务于企业财务和会计战略。例如，企业如何安排其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企业采取何种会计政策？等等。

1.4 纳税筹划的程序

纳税筹划的程序如下：

1.4.1 企业基本情况与需求分析

纳税筹划的第一步，是了解纳税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纳税企业的要求。不同企业的基本情况及要求有所不同，在实施纳税筹划活动时，要了解的筹划企业的基本情况有：

（1）企业组织形式

对于不同的企业组织形式，其税务待遇不同。了解企业的组织形式，可以根据组织形式的不同制定有针对性的税务规划和纳税筹划方案。

（2）财务情况

企业纳税筹划是要合法和合理地节减税收，只有全面、详细地了解企业的真实财务情况，才能制定合法和合理的企业节税方案。财务情况主要包括企业的财务报告和账簿记录资料。

（3）投资意向

投资有时可享受税收优惠，不同规模的投资额有时又会有不同的税收优惠；投资额与企业规模（包括注册资本、销售收入、利润等）往往有很大的关系，不同规模企业的税收待遇和优惠政策有时也是不同的。

（4）对风险的态度

不同风格的企业领导对节税风险的态度是不同的：开拓型企业领导人往往愿意冒更大的风险节减最多的税，稳健型企业领导人则往往希望在最小风险的情况下节减税收。节税与风险并存，节税越多的方案往往也是风险越大的方案，两者的权衡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纳税人对风险的态度这个因素。了解纳税人对风险的态度，可以制定更符合企业要求的纳税筹划方案。

同时，在了解筹划企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还要了解筹划企业的需求。纳税人对纳税筹划的共同要求肯定是尽可能多地节税，节税的目的说到底还是增加企业的财务利益，而在这一点上，不同纳税人的要求可能是不同的，这也是筹划人员必须要了解的。

其一，要求增加所得还是资本增值。

企业对财务利益的要求大致有三种：一种是要求最大程度地增加每年的所得；二是要求若干年后企业资本有最大的增值；三是既要求增加所得，也要求资本增值。针对不同的财务要求，制定的纳税筹划方案也应有所不同。

其二，投资要求。

有些企业只有一个投资意向和取得更大财务收益的要求，此时筹划者可以根据纳税人的

具体情况进行纳税筹划,提出各种投资建议。但有时企业对投资已经有了一定的意向,包括投资项目、投资地点、投资期限等,这时筹划者就必须了解企业的要求,根据企业的要求来进行纳税筹划,提出投资建议或提出修改企业要求的建议,比如,建议投资期限从5年改为3年,以节减更多的税。

1.4.2 企业相关财税政策并盘点归类

不论是作为企业或税务中介的外部纳税筹划顾问,还是作为纳税企业的内部纳税筹划者,在着手进行纳税筹划之前,都应该对筹划企业相关的财税政策和法规进行梳理、整理和归类。全面了解与筹划企业相关的行业、部门税收政策,理解和掌握国家税收政策及精神,争取税务机关的帮助与合作,这对于成功实施纳税筹划尤为重要。如果有条件,最好建立企业税收信息资源库,以备使用。

关于与筹划企业相关的财税政策和法规的获取,一般有以下渠道:

- (1)通过税务机关寄发的免费税收法规资料;
- (2)通过到税务机关索取免费税收法规资料;
- (3)通过图书馆查询政府机关有关出版物;
- (4)通过政府网站或专业网站查询政府机关的免费电子税收资料库;
- (5)通过订阅和购买政府机关发行的税收法规出版物;
- (6)通过订阅和购买中介机构出于营利目的的税收汇编法规资料。

1.4.3 企业纳税评估与剖析

在纳税筹划之前,对筹划企业进行全面的纳税评估极为必要。纳税评估可以了解企业以下方面的涉税信息:

- (1)纳税内部控制制度;
- (2)涉税会计处理;
- (3)涉税理财计划;
- (4)主要涉税税种;
- (5)近三个年度纳税情况分析;
- (6)纳税失误与涉税症结分析;
- (7)税收违法处罚记录;
- (8)税企关系。

1.4.4 纳税筹划方案设计与拟订

纳税筹划方案的设计是纳税筹划的核心,不同的筹划者在方案形式的设计上可能大相径庭,但是在程序和内容方面具有共同之处,即一般的纳税筹划方案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 涉税问题的认定

这主要是判断所发生的理财活动或涉税项目属于什么性质,涉及哪些税种,形成什么样的税收法律关系。

(2) 涉税问题的分析、判断

涉税项目可能向什么方向发展,会引发什么后果;能否进行纳税筹划,筹划的空间到底有多大;需要解决哪些关键问题。

(3)设计可行的多种备选方案

针对涉税问题,设计若干个可供选择的纳税筹划方案,并对涉及的经营、财务运作及会计处理拟订配套方案。

(4)备选方案的评估与选优

对多种备选方案进行比较、分析和评估,然后,选择一个较优的实施方案。

1.4.5 纳税筹划涉税纠纷处理

在纳税筹划实践活动中,由于筹划者只能根据法律条文和法律实践设计筹划方案并作出判别,而税务机关与筹划者对税法条款的理解可能不同,看问题的角度也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可能会对一项纳税筹划方案形成不同的认识,甚至持截然相反的观点,在纳税筹划方案的认定和实施方面可能会导致涉税纠纷。

在纳税筹划方案的实施过程中,筹划企业应该尽量与税务机关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实现税务协调;如果真的导致税收纠纷,筹划企业应该进一步评估筹划方案的合法性,合理合法的方案要据理力争,不合法的筹划方案要放弃。

如何认定筹划方案的合法性,我们应该关注税务机关的理解:一方面,税务机关从宪法和现行法律角度了解合法性,税务机关的征税和司法机关对税务案件的审理,都必须以立法机关制定的宪法和现行法律为依据。另一方面,从行政和司法机关对合法性的法律解释和执法实践角度了解合法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负责执行法律及法律规定的权力,它们还往往得到立法机关的授权制定行政法规,这些行政法规更具体地体现了国家的政策精神,而司法机关依法审判税务案件,负责维护、保证和监督税收法律的实施,它们的判决使国家政策精神体现得更加明确、清晰。人们可以从税务机关组织和管理税收活动以及司法机关受理和审判税务案件中,具体了解行政和司法机关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对合法性的界定。

1.4.6 纳税筹划方案实施跟踪与绩效评价

实施纳税筹划方案之后,要不断地对筹划方案实施情况和结果进行跟踪,并在筹划方案实施后,对筹划方案进行绩效评价,考核其经济效益和最终效果。

1.5 纳税筹划的基本技术

根据纳税筹划技术所依据的原理、采用的方法和手段不同,国内目前一般把纳税筹划技术分为三类,即节税筹划技术、避税筹划技术和转嫁筹划技术。其中,从税制因素考虑,节税筹划技术可以归纳为九种:免税技术、减征技术、税率差异技术、分离技术、扣除技术、抵免技术、缓税技术、退税技术和税收优惠技术。在具体操作中,这九种技术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1)免税技术

“免税”与“不征税”有着显著不同。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征税收入是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中新创设的一个概念,是指从企业所得税原理上讲不列入征税范围的收入范畴。我国税法规定不征税收入的主要目的是对非经营活动或非营利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从应税总收入中排除。目前我国经济组织形式多样,除企业外,有的以半政府机构如事业单位的形式存在,有的以公益慈善组织形式存在,还有其他

复杂的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这些机构严格讲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其收入的形式主要靠财政拨款以及为承担行政性职能所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对这类组织取得的非营利性收入征税没有实际意义。税法中规定的“不征税收入”概念不属于税收优惠的范畴,这些收入不属于营利性活动带来的经济利益,是专门从事特定目的的收入,这些收入从企业所得税原理上讲应永久不列入征税范围的收入范畴。

免税是国家对特定地区、行业、企业、项目或情况给予纳税人完全免征税收优惠或奖励扶持或照顾的一种措施。

免税一般分为法定免税、特定免税和临时免税三种。在这三类免税中,法定免税是主要方式,特定免税和临时免税是辅助方式,是对法定免税的补充。世界各国对特定免税和临时免税一般有极严格的控制,尽量避免这类条款产生的随意性和不公正性。

免税实质上相当于财政补贴,一般有两类免税:一类是照顾性免税,另一类是奖励性免税。照顾性免税的取得一般是在比较苛刻的条件下取得的,所以,纳税筹划不能利用这项条款达到节税的目的,只有取得国家奖励性质的免税才能达到目的。

免税技术在运用过程中,应尽量注意做到以下两点:一是尽量使免税期最长化,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尽量使其最长化,免税期越长,节减的税就越多;二是尽量争取更多的免税待遇,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尽量争取免税待遇,争取尽可能多的免税项目。与缴纳的税收相比,免税越多,节减的税收也就越多,企业可以支配的税后利润也就越大。

例如,2011年4月20日,《关于开展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的公告》的出台助推了中国免税业实现跳跃性发展,中国免税业迎来了更加广阔的发展机遇。

(2) 减征技术

减征技术是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减除纳税人一部分应纳税款,是对某些纳税人、征税对象进行扶持、鼓励或照顾,以减轻税收负担的一种特殊规定。与免税一样,减税也是税收灵活性与严肃性相结合制定的一项措施,也是各个国家尤其是中国目前采取的一种最普遍的措施。由于免税和减免在税法中经常结合使用,人们习惯上统称为减免技术。

例如,财税[2009]154号,为扩大内需,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对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购置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7.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减税技术在使用时应注意把握两点:一是尽量使用减税期最长化,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尽量使减税期最长化。因为减税时间越长,节减的税收越多,企业的税后利润也就越多。二是尽量使减税项目最多化,减税项目越多,企业的收益越大。

(3) 税率差异技术

税率差异技术是指在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利用税率的差异而直接节减税收的筹划技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家企业可以利用税收中税率之间的差异来节减税收,实现企业利润的最大化。例如,A地区的税率为25%,B地区的税率为15%,丙地区的税率为0%,那么,在其他条件相似或基本相同的条件下,投资者到丙地进行投资开办企业,就比A、B地区减少不少税款。

在运用税率差异技术时应注意两点:一是尽可能地寻找税率最低的地区、产业,使其适用税率最低化,而且税率差异越大,企业的获利能力就越高,可支配的税后利润就越多,企业的竞争力就越强;二是尽量寻求税率差异的稳定性和长期性,税率差异一般具有时间性和稳定性两个特征,但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税收制度的改变会发生变化,如政策的变化和享受优惠政策时间的到期,税率也就会发生变化,因此,应想办法使企业税率差异的时间最

长化和稳定化。

(4) 分离技术

分离技术是指企业所得和财产在两个或更多纳税人之间进行分割而使节减税款达到最大化的纳税筹划技术。一般来讲,所得税和财产税的适用税率为累进税率,即计税基础越大,适用的边际税率越高。因此,如果在两个或更多的纳税人之间进行合理的分离,就可以减少每个人的纳税基础,降低最高边际适用税率,节减税款。

例如,个人劳务报酬是超额累进税率,如果分次发放,就会降低边际税率。

分离技术在应用时应注意两点:一是分离要合理化。使用该技术,除了要合法化以外,还要注意合理化,使分离出去的部分尽量向低税率上靠,否则就没有意义。二是节税最大化。通过合理的分离,使分离后的企业达到最大化的节税目的。

(5) 扣除技术

扣除技术即税前扣除技术,是指在计算缴纳税款时,对于构成计税依据的某些项目,准予从计税依据中扣除的那一部分税收。扣除技术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许多税种对扣除项目、扣除多少都做了比较详细的规定。这些准予扣除的项目扣除的范围,有些是对所有纳税人通用的,有些则只是对某些特定的纳税人或征税对象而设计的,应严格区分开来。

例如,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因已在境外缴纳了企业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合理部分准予从中扣除;又如,《增值税暂行条例》中规定,企业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减去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再如,纳税人在计算企业所得税额时,允许将支付给工人工资、限制性支出等项目按照标准进行扣除,从而减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在运用扣除技术时,一般应注意以下三点:一是扣除金额最大化,在税法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使各项扣除的项目按上限扣除,用足、用活扣除政策。因为扣除金额的最大化,就意味着应交税基的最小化,扣除的金额越大,交税就最小,企业税后利润就越大。二是扣除项目最大化,企业应尽量将税法允许的扣除项目一一列出,凡是符合扣除的项目,都要依法给予扣除,列入成本。因为扣除项目越多,计税基数就越小,节减的税就越多。三是扣除最早化,在税法允许的范围之内,尽可能地使各种允许的扣除项目尽早得到扣除。因为扣除越早,企业缴纳的税金就越少,节省的税金就越多,企业早期的现金净流量就越大,相对节减的税收就越多。

(6) 抵免技术

抵免技术是指当对纳税人来源于国内外的全部所得或财产所得课征所得税时,允许以其在国外已缴纳的所得税或财产税税款抵免应纳税款的一种税收优惠方式,是解决国际所得或财产重复征税的一种措施。

例如,某纳税人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为 100 000 元,已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为 20 000 元(该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按照我国税率 25% 计算,应补交的税款 = $100\,000 \times 25\% - 20\,000 = 5\,000$ (元)。

又如,为鼓励企业做好节能减排和安全生产工作,实现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抵免技术在运用时应注意以下两点:一是抵免项目最大化,在税法规定的可以抵免的范围内,尽可能地把能参与抵免的项目全部抵免,因为参加抵免的项目越多,就意味着节减后的利